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二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推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工作，提升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的审核能力，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于7月6日组织开展了首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现根据工作需要，将组织开展第二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测试对象

拟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所在地或者注册登记地在广西)中负责信息内容审核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信息审核人员最多只能兼职2个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首期测试不合格人员可继续报名参加。

二、测试方式

测试采取“个人自学、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测试题型为单选题（30题，每题2分）和判断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测试合格的结果，作为拟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的依据。

三、培训测试内容

（一）宗教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宗教事务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二）宗教基础知识

中国佛教基础知识

中国道教基础知识

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

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

中国基督教基础知识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

四、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8月9日

地点：另行通知

五、报名方式

即日起，报名人员填写《第二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报名表》（见附件1），连同本人所在组织依法设立或登记备案材料（如：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zjzhc@mzw.gxzf.gov.cn。报名参加过首期测试的人员只需提交报名表。同时申请加入“广西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群”微信群（群二维码见附件2）。第二期测试报名截至时间为8月5日。咨询电话：0771—5540509。

六、其他事项

（一）测试费用。不收取测试费用，但参加测试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需自理。

（二）疫情防控。参加测试人员需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视情况取消本年度测试资格。

附：1.第二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报名表

2．“广西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群”微信群二维码

附件1

第二期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测试报名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所在组织 | 拟审核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审核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形式”是指网站、应用程序（互联网小程序）、公众账号、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网络音视频、社区问答、会议系统等，可同时填写多种服务方式。

2.请报名人员将本报名表，连同本人所在组织依法设立或登记备案材料（如：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一起发送至发送至电子邮箱zjzhc@mzw.gxzf.gov.cn](mailto:一起发送至发送至电子邮箱zjzhc@mzw.gxzf.gov.cn)。报名参加过首期测试的人员只需提交报名表。

附件2

“广西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人员群”微信群二维码

